

# 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罗增荣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18 号

联系人：冯伟鸿

联系方式：020-87088461

受托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胜利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

联系人：朱欢

联系方式：28866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委托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项目内容：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详见委托人填写的采购计划及项目详细资料）

（二）采购预算：2420000 元人民币（以发出的招标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三）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人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第二条 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代理活动：

- (一) 编制、发布、解释招标文件；
- (二) 在广州市政采中心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站/法定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三) 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四)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做好评标记录。

## 第三条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二) 执行回避制度。

(三) 按照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 提供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如有特殊招标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五) 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更正通知。

(七) 组织踏勘现场活动，配合受托人开展招标工作，协助召开答疑会。

(八)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九)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委托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十）若项目出现招标失败的情形，授权受托人将招标失败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一）依据招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十二）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

（十三）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异议。

（十四）本项目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合同价款：¥26,3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对应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https://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https://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所列收费标准计算。

（十五）委托人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 第四条 受托人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二）执行回避制度。

（三）接收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

（四）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交由委托人确认。

（五）按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和发出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

（六）根据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七）组织开标、评标。

（八）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

(九)若项目出现招标失败的情形，将招标失败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妥善保存项目的相关材料。

(十一)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十二)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

(十三)受托人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 第五条 委托人、受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一)招标文件表述的技术指标或投标人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完全响应。

(二)招标文件表述的委托人需求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招标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尤其是向投标人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有关的项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项目完成（签订项目

合同)为止。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联系人:冯伟鸿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受托人(盖章):

联系人:朱欢

日期:2025年9月30日

